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易字第27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被上訴　人　李武雄
　　鄭紫璠（原名鄭月珍）
　　吳佳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塔位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本院107年度上易字第272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意旨略以：本件所涉系爭寶塔之相關商品價目表，前為上訴人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8條規定公開展示在案，其中單就被上訴人李武雄所主張之系爭寶塔5樓部分（計11個塔位），其每1骨灰位之最低價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000元，是光以第一審判決附表一所示之塔位價額計算，其交易價額已逾150萬元（遑論尚有附表二、三之3個地下2樓塔位；以下就第一審判決附表一、二、三所示之塔位，合稱系爭塔位），此無論於被上訴人第一審起訴時抑或第二審追加訴訟時皆同（姑不論第一審竟以被上訴人所稱在民國88、89年間，以每個塔位45,000元購得作為其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，而非以起訴時交易價額認定之不當），從而，系爭塔位之交易價額既逾150萬元，上訴人自得就原審判決依法提起第三審上訴等語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50萬元，或增至150萬元，同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且司法院前於91年1月29日以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03075號函，已將民事訴訟法第

466條第1項所定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，提高為150萬元，並自91年2月8日起實施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原告要求法院加以審判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，須結合其所主張之原因事實而為觀察。故就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原告主張之法律關係及原因事實為準，縱被告否認有該法律關係及原因事實存在，其結論仍無不同。而上訴利益，則係指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價額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其分別於88、89年間，以每個塔位45,000元購得系爭塔位，且已繳納永久清潔費，並取得上訴人核發之永久使用權狀。然因上訴人拒絕承認被上訴人有系爭塔位之永久使用權存在，被上訴人乃起訴請求確認就系爭塔位有永久使用權，嗣經本院105年度上易字第117號確定判決確認被上訴人就系爭塔位有永久使用權，然被上訴人欲使用系爭塔位時，卻遭上訴人阻擋於門外，並占有系爭塔位而無法使用。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依民法第348條買賣之契約關係起訴，另於第二審追加依民法第962條規定，擇一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塔位之占有。則依被上訴人主張之法律關係及原因事實觀之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其所主張買受系爭塔位之價金，以單價45,000元購得共14個塔位，即為630,000元【計算式：45,000×（11＋2＋1）＝630,000】。至上訴人於訴訟中否認有該法律關係及原因事實存在，對於依被上訴人主張訴訟標的所核定之上開訴訟標的價額，則不生影響。

㈡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第一審依被上訴人買受系爭塔位之價金而以107年度補字第124號裁定訴訟標的價額為630,000元，經合法送達兩造後，兩造均未提起抗告或聲明不服，自應確定，被上訴人並據以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（見補字卷第67-75頁）。上訴人於提起第二審上訴時，亦依此金額繳納第二

審裁判費（見本院卷一第15頁），而未有不同之主張。其於本院判決後，上訴第三審時，再提出商品價目表，主張應以其公告之商品價目表核定系爭塔位之交易價額云云，經斟酌本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及原因事實，復經第一審核定後兩造均未聲明不服之情事，認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維持第一審核定之630,000元。是以上訴人主張上訴利益已逾150萬元，並得上訴第三審云云，尚無可採。

㈢綜上，本件上訴利益既未逾150萬元，依首開規定，上訴人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。故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榮宏

法　官　林富郎

法　官　黃瑪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上訴人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被上訴人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華